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準備的 都是愛
Love, Prepared.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6
五、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十一、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46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六、董事持股情形.....	67
七、其他說明事項.....	6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討論事項(二)

-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 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 14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474,894,169 元，擬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497,88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497,88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列示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二、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經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本年度全額可供分配盈餘，不配發現金股利。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 25 頁)及附件五(第 26 ~ 34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209,167,729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加計其他權益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662,269,610 元，復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2,641,755,693 元。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擬增加「JZ99190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並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6 ~ 38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9 ~ 40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1 ~ 43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十一人，第十四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擬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4 ~ 45 頁)。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6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全球升息週期的結束時間延長，市場需求面開始滑落，產業仍持續調整庫存，導致台灣的經濟成長減緩。國內民間消費穩定被商品輸出疲弱和企業投資低迷所抵銷，使全年的經濟成長預估下修，主計處於 112 年底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1.42%，預估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5%。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仍在，包括美中經濟前景的不明朗性、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的波動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將持續影響能源和農工原料的供需與價格。然而確認歐美央行的利率高點已過，仰賴進一步的總經數據證明降息的合理性。台灣則受到高速運算和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驅動，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待庫存去化告一段落，預計我國的外貿與投資將重新獲得成長動能。

面對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營業結果：**(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上半年坐落三芝光之境服務中心正式啟用，是日本建築大師安藤忠雄在台灣首座綠建築指標性作品，下半年本公司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的高雄「光之門殯儀館」亦正式進入營運期，該殯儀館也是安藤忠雄全球獨家設計的綠建築殯儀館作品，進一步提升殯葬生命產業文化，並為當地就業市場做出貢獻。另外各項生命科技禮儀服務諸如數位禮廳、電子訃聞、陵園線上商城、線上簽約系統等的使用量亦逐步成長，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持續努力。除了持續開發更多人性化的科技應用服務外，亦加強品質管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追求服務品質差異化，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2.50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2.09 億元。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14.23%，稅後淨利率為 30.50%，每股盈餘為 2.88 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697.1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33%；負債總額為 461.87 億元，負債比為 66.25%，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417.98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15.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殯葬服務產業，主要係提供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不適用研發。

貳、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112年位於新北三芝光之境服務中心正式啟用，另本公司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的高雄「光之門殯儀館」亦正式進入營運期，均係出自日本建築大師安藤忠雄設計之綠建築作品，旨在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同時並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努力。透過北中南墓園高規格設施的優勢，搭配全省禮儀陵園團隊一元化的優質服務，整合客戶需求、通路以及商品的多元化，強化銷售動能，以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持續推動生命科技和數位轉型，引領產業再度升級。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持續檢視並調整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持續創造集團獲利。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透過核心業務的優勢與社會關懷議題的結合來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6.113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變化，並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設定內部目標。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社會對生命產業的認知及消費者觀念的改變，整合需求及多元化的商品規畫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透過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一直以來相當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將落實ESG納入公司策略，並與核心業務連結。除了持續推廣生命教育，傳遞正確生死祭祀觀念、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外，陵園園區之開發與維護，均導入環境永續綠色的策略與措施，力求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倡議產業共同推動環境永續議題，期能為降低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做出具體貢獻。此外，為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強化公司治理，數年前即開始研擬企業升級與接班計劃。現任董事長以新世代的思維及國際觀，融合總經理資訊科技長才，共同攜手帶領經營團隊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陸續推出多項創新服務，更加貼近客戶需求，拉開與同業的差距。

本公司於113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全省墓園塔位多元化之規劃設計，並整合生前契約之需求，以搭配組合銷售方式，期望能為客戶帶來整合性，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此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期提供客戶更多生命科技禮儀服務，力行節能減碳，帶動產業鏈共同追求永續發展。同時亦精進公司治理的落實，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讓龍巖品牌效益能夠有效影響消費者，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生育率降低日益嚴重，如何對生命的最後一程能夠「有備」其重要性將日益彰顯。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已連續八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112年再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 小巨人組」。本公司的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了健全董事會的運作，亦領先主管機關的要求，於108年即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範疇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不只是防弊，更應該有興利的展現。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成員背景涵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與投資、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等不同專業領域，董事國籍及年齡分布亦朝向多元化發展，為董事會運作注入更全面的思維，提升經營團隊績效，並同時督導法遵內控落實及策略執行。我們希望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領導、督導、夥伴、導師這四種功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無形資產價值的呈現，而這個資產價值代表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本業創新，提供客戶最高規格、最貼心的設施與服務，企圖將生命產業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生命產業的領導品牌。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4%及1.2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5)%及(1.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曹典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0,783	1	502,21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3,883,931	6	3,039,7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764	-	6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045,512	12	8,911,426	13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8,310,875	25	17,393,973	26
1410 預付款項	222,388	-	218,8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3,100,930	4	2,011,4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2,595	-	75,82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714,914	13	8,499,037	14
	42,712,692	61	40,653,127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8,848,504	13	8,112,384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2,795,872	4	2,850,3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1,006,871	1	955,9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7,505,890	11	7,289,11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33,012	-	171,3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3,928,937	6	3,949,42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69,549	1	766,7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61,404	1	800,45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76,556	-	194,3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887	2	1,073,886	2
	27,000,482	39	26,164,004	39
資產總計	\$ 69,713,174	100	66,817,13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70,000	1	-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	41,797,698	60	41,678,905	62
2150 應付票據	6,815	-	6,679	-
2170 應付帳款	757,756	1	844,8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0,094	2	1,231,8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754	-	268,4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0,822	-	39,77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1,214,067	2	1,002,3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1	-	6,286	-
	46,007,897	66	45,079,233	6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346	-	21,1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92,190	-	131,5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599	-	18,5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997	-	43,2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179,113	-	217,410	-
	46,187,010	66	45,296,643	68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4,200,842	6	4,200,842	6
3200 資本公積	2,909,867	4	2,644,181	4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78,930	4	2,325,225	3
特別盈餘公積	394,751	1	-	-
未分配盈餘	12,387,839	18	11,527,940	18
其他權益	1,039,145	1	(394,75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11,374	34	20,303,437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七))	114,790	-	1,217,051	2
權益總計	23,526,164	34	21,520,488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713,174	100	66,817,13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十九)及七)	\$ 4,097,601	100	3,964,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1,509,727	37	1,349,990	34
營業毛利	2,587,874	63	2,614,506	6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826	18	778,400	19
6200 管理費用	853,621	21	637,977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634	-	23,030	1
	1,578,081	39	1,439,407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70,816	2	91,832	2
營業淨利	1,080,609	26	1,266,93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6,507	5	103,646	3
7010 其他收入	247,608	6	296,83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1)	-	110,363	3
7050 財務成本	(3,886)	-	(7,3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38)	-	(28,424)	(1)
	411,340	11	475,088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91,949	37	1,742,019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2,183	6	284,857	7
本期淨利	1,249,766	31	1,457,162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076	-	4,0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630	39	(1,313,165)	(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0,706	39	(1,309,155)	(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	-	109,254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9,488	-	(59,64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35)	-	(91,93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3)	-	(42,3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6,113	39	(1,351,481)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5,879	70	105,68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09,167	30	1,328,836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599	1	128,326	3
	\$ 1,249,766	31	1,457,162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53,897	69	(14,343)	-
8720 非控制權益	51,982	1	120,024	3
	\$ 2,905,879	70	105,681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8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7		3.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4,200,842	2,183,257	-	10,636,961	12,820,218	(59,437)	1,216,077	1,156,640	20,697,654	1,669,958	22,367,612	
-	-	-	1,328,836	1,328,836	-	-	-	-	1,328,836	128,326	1,457,162	
-	-	-	4,010	4,010	17,319	17,319	(1,364,508)	(1,347,189)	(1,343,179)	(8,302)	(1,351,481)	
-	-	-	1,332,846	1,332,846	17,319	17,319	(1,364,508)	(1,347,189)	(14,343)	120,024	105,681	
-	-	141,968	(141,968)	-	-	-	-	-	-	-	-	
-	-	-	(504,101)	(504,101)	-	-	-	-	(504,101)	-	(504,101)	
-	124,227	-	-	-	-	-	-	-	124,227	(572,931)	(448,704)	
-	-	-	204,202	204,202	-	-	(204,202)	(204,202)	-	-	-	
4,200,842	2,644,181	2,325,225	11,527,940	13,853,165	(42,118)	(42,118)	(352,633)	(394,751)	20,303,437	1,217,051	21,520,488	
-	-	-	1,209,167	1,209,167	-	-	-	-	1,209,167	40,599	1,249,766	
-	-	-	1,076	1,076	(14,081)	(14,081)	1,657,735	1,643,654	1,644,730	11,383	1,656,113	
-	-	-	1,210,243	1,210,243	(14,081)	(14,081)	1,657,735	1,643,654	2,853,897	51,982	2,905,879	
-	-	153,705	(153,705)	-	-	-	-	-	-	-	-	
-	-	-	394,751	394,751	-	-	-	-	-	-	-	
-	265,686	-	-	-	-	-	-	-	265,686	(1,154,210)	(888,524)	
-	-	-	(11,646)	(11,646)	-	-	-	-	(11,646)	-	(11,646)	
-	-	-	-	-	-	-	-	-	-	(33)	(33)	
-	-	-	209,758	209,758	-	-	(209,758)	(209,758)	-	-	-	
4,200,842	2,478,930	2,909,867	12,387,839	15,261,520	(56,199)	(56,199)	1,095,344	1,039,145	23,411,374	114,790	23,526,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1,949	1,742,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540	168,141
攤銷費用	13,872	14,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34	23,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52	(187,493)
利息費用	3,886	7,333
利息收入	(275,397)	(219,806)
股利收入	(150,713)	(214,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438	28,4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	(3,3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5,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	162,7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4,985)	(54,829)
未完工程轉營業成本	7,6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949)	(33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9,461)	1,486,888
應收票據增加	(65)	(542)
應收帳款減少	860,929	885,686
存貨增加	(916,902)	(707,5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65)	7,2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98,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050)	(58,4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166	(48,65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4,447)	(4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6,795)	1,622,1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8,793	(132,81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2,792)	142,87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171)	119,765
預收款項增加	211,669	43,6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5	(1,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6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270	170,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5,525)	1,792,825
調整項目合計	(963,474)	1,460,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475	3,202,969
收取之利息	272,009	202,260
收取之股利	153,631	212,006
支付之利息	(1,553)	(620)
支付之所得稅	(235,674)	(210,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888	3,406,39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0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808	1,118,1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898)	(1,685,4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49,9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6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權益法認列之評價)	-	433,1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391)	(654,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4,2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8)	-
取得無形資產	(6,581)	(11,4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7,158)	(153,5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831	39,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593)	(2,051,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2)	(532)
租賃本金償還	(51,154)	(24,304)
發放現金股利	-	(504,101)
取得子公司股權	(888,524)	(448,7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33)	(977,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	4,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35)	381,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18	120,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783	502,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6%及1.29%，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9)%及(1.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龍巖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曾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3,663,309	100	3,439,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	1,413,869	39	1,284,266	37
5900 營業毛利	2,249,440	61	2,155,209	6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8,816	17	681,979	2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777,136	21	617,850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526	-	17,836	1
	1,423,478	38	1,317,665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63,917	2	86,098	3
6900 營業淨利	889,879	25	923,64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76,930	5	96,459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84,217	8	331,17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及(二十一))	(7,462)	-	109,55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420)	-	(7,2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5,754	1	122,842	3
	526,019	14	652,735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5,898	39	1,576,377	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6,731	6	247,541	7
本期淨利	1,209,167	33	1,328,836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76	-	4,0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3,110	44	(1,295,174)	(3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137	-	(9,68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9,323	44	(1,300,853)	(3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	-	109,254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88	-	(59,64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35)	-	(91,93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3)	-	(42,32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4,730	44	(1,343,179)	(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3,897	77	(14,343)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8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7		3.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 4,200,842	2,519,954	2,183,257	-	10,636,961	1,328,836	12,820,218	(59,437)	1,216,077	1,156,640	20,697,654	
-	-	-	-	1,328,836	1,328,836	1,328,836	-	-	-	1,328,836	
-	-	-	-	4,010	4,010	4,010	17,319	(1,364,508)	(1,347,189)	(1,343,179)	
-	-	-	-	1,332,846	1,332,846	1,332,846	17,319	(1,364,508)	(1,347,189)	(14,343)	
-	-	141,968	-	(141,968)	-	-	-	-	-	-	
-	-	-	-	(504,101)	(504,101)	(504,101)	-	-	-	(504,101)	
-	124,227	-	-	-	-	-	-	-	-	124,227	
4,200,842	2,644,181	2,325,225	-	204,202	204,202	204,202	(42,118)	(204,202)	(204,202)	20,303,437	
-	-	-	-	11,527,940	13,853,165	13,853,165	-	(352,633)	(394,751)	1,209,167	
-	-	-	-	1,209,167	1,209,167	1,209,167	(14,081)	1,657,735	1,643,654	1,644,730	
-	-	-	-	1,076	1,076	1,076	(14,081)	1,657,735	1,643,654	2,853,897	
-	-	153,705	-	(153,705)	-	-	-	-	-	-	
-	-	-	394,751	(394,751)	-	-	-	-	-	-	
-	265,686	-	-	-	-	-	-	-	-	265,686	
-	-	-	-	(11,646)	(11,646)	(11,646)	-	-	-	(11,646)	
-	-	-	-	209,758	209,758	209,758	-	(209,758)	(209,758)	-	
\$ 4,200,842	2,909,867	2,478,930	394,751	12,387,839	15,261,520	15,261,520	(56,199)	1,095,344	1,039,145	23,411,37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5,898	1,576,3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599	157,398
攤銷費用	13,872	14,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6	17,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534	(186,238)
利息費用	3,420	7,290
利息收入	(258,921)	(206,885)
股利收入	(147,523)	(210,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5,754)	(122,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3,3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5,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	162,7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4,985)	(54,8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41)	-
未完工程轉營業成本	7,6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7,966)</u>	<u>(480,0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9,550)	1,671,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2,558	876,240
存貨增加	(939,713)	(697,1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55)	4,73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4,815)	(3,3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163	(3,94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7,725)	(21,65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98,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8,437)</u>	<u>1,925,4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2,579)	(202,9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275)	152,9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67	116,122
預收款項增加	139,779	24,4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89)	(2,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6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269</u>	<u>86,7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31,168)</u>	<u>2,012,231</u>
調整項目合計	<u>(1,279,134)</u>	<u>1,532,1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764	3,108,565
收取之利息	259,068	195,719
收取之股利	150,441	207,092
支付之利息	(1,088)	(577)
支付之所得稅	(195,550)	(184,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635</u>	<u>3,326,234</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0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808	1,116,5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898)	(1,685,440)
到期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49,9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586)	(492,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權益法認列之評價)	-	433,1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549)	(648,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7
取得無形資產	(6,581)	(11,4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47,201)	(26,2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588)	(18,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803)	(2,471,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2)	(532)
租賃本金償還	(51,154)	(24,304)
發放現金股利	-	(504,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624	(528,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544)	325,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006	92,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462	418,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0,979,486,08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9,167,7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75,5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11,646,0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9,756,6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0,835,3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4,751,10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641,755,6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41,755,693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增加「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三十四、 <u>JZ99190</u> 寵物生命紀念業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增訂修訂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u>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u>；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u>交易之金額</u>；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第七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辦法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修訂日期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p>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p>



辦法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p>
<p>修訂日期</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歷程</p>



辦法章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KELLY LEE	63,000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經歷：Gener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創辦人暨執行長 聯太工業 執行長 東博資本 投資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專員 現任：龍巖(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龍富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園(股)公司董事長 龍寶會場規劃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龍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歲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福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叡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莉(股)公司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i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LIN, SU-CHIEN	63,000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系 學士 經歷：龍巖(股)公司投資事業群副總 龍巖(股)公司陵園事業群副總 香港蘋果零售店 資深經理 香港四季酒店大廳 經理 美國帕洛圖四季酒店客房部 副總監 美國聖地牙哥四季酒店客服部 副理 美國費城四季酒店房務部 副理 現任：龍巖(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溫州龍岩陵園有限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 RIA AWANA SDN. BHD.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劉江抱	63,000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現任：通用矽酮(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龍巖(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不適用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游英基	0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經歷：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長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理事/監事/講師 標竿學院資深顧問/講師 新泰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東貿易(股)公司董事 倚天酷基(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康研良曜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美齊科技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講師 政治大學經理人專班講師 龍巖(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鼎日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任：至上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0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經歷：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麥肯錫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專案管理經理 美國英特爾公司資深產品開發工程師 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DEAT)理事長 現任：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DEAT)常務理事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龍富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園(股)公司董事長 龍寶會場規劃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龍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歲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福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叡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莉(股)公司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i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LIN, SU-CHIEN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溫州龍岩陵園有限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 RIA AWANA SDN. BHD.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江抱	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游英基	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東貿易(股)公司董事 倚天酷基(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康研良曜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銘德	至上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DEAT)常務理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和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二點五計算之）。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

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方式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以資金貸與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第四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第五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第四條第三項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經辦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宜，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

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 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63,000	0.01%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Lin, Su-Chien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江抱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
獨立董事	王淮	0	0.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1,063,000	5.01%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五、予望有限公司(Wish Giver Limited)為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以下簡稱「FINI 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Wish Giv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計 139,855,000 股(包含直接持有 139,792,000 股及由 FINI 投資專戶持有 63,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29%。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 7 名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除經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7 名，並經董事會審核符合董事資格，列入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light-colored floral and scrollwork motifs on a darker grey background. The pattern is symmetrical and covers the entire page.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yls.com.tw